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21号

关于《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三木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改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仙东路5号；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厂区1号车间原有喷漆房，利用现有2号车间闲置场地新建约50m²密闭式喷漆房及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自产木工机械进行处理，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年产木工机械300台；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喷漆房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收集处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水帘+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沉渣、废活性炭、废漆桶、稀释剂空桶等属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要求)。

2.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其他行业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

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表4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351吨；项目投产前，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此外，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大气管理科、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